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1

被申请人：抚顺市鼎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D7QUHM9U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118-4 号 (1-5-1)。

负责人：唐利军 联系电话：

第三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法库宏伟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40507930614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冯贝堡乡阿山沟村

负责人：党欣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 一、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申请人 2024 年 8 月份岗位基薪 2250 元，工龄津贴 56 元，上岗津贴 240 元，技能津贴 50 元，夜班津贴 150 元，交通补贴 200 元，误餐补贴 150 元，共计 3096 元；
- 二、因被申请人欠薪，申请人多次讨薪及申请仲裁所支出的交通、误工费用 2000 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 2012 年 9 月 1 日通过招聘到第三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法库宏伟加油站工作，担任加油员。第三人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2017 年 5 月 5 日起第三人分别通过辽宁乔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辽宁盛海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劳务派遣合同，2023 年 12 月 26 日变更为由抚顺市鼎新劳务派遣公司与申请人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但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均没有变化，一直在第三人处担任加油员工作。2024 年 9 月 1 日因申请人达到退休年龄，第三人通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之后申请人未再到第三人处工作。2024 年 8 月份的岗位基薪 2250 元，工龄津贴 56 元，上岗津贴 240 元，技能津贴 50 元，夜班津贴 150 元，交通补贴 200 元，误餐补贴 150 元，共计 3096 元被申请人及第三人均均拒绝支付，申请人多次催要未果，且因此产生误工、交通等费用 2000 元。现无奈申请劳动仲裁，请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2025 年 9 月 9 日